


「中银行信用卡 x 太古城中心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中银行信用卡 x 太古城中心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共由基本奖赏（下称「奖赏1」）及中银行信用卡 / BoC Pay+ 额外奖赏（下称「奖赏2」）组合而成（下称「奖赏」），推广期由2026年5月8日至6月14日，包括首尾两日。如奖赏1及/或奖赏2名额已满，有关该奖赏的推广将提早结束。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
 -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行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资格信用卡」）及/或；
 - 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选择资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进行签账（下称「资格 BoC Pay+」）。
- 本推广只适用于「太古城中心指定商户」及「太古城指定商户」（下称「资格商户」）。「太古城中心指定商户」不包括：太古坊、英皇道1111号、太古湾道12号及14号之商户，如凑凑甄选、nodi、Brew Job、翠园、潮庭、菲力伟女子健美中心、奥迪、Leapmotor、Zeekr、Air Fitness 及挑战者。「太古城指定商户」包括：à poêle Bistro、阿诗玛、阿叔泰面、Black Bear、炊涧小馆、君颐上海小厨、HAND3AG the table、素年、JOMO（只限餐饮消费）、海游膳、敏华冰厅、牛奶冰室、名家韩国餐厅、芽庄越式料理、野间料理、padpad THAI、Peek-A-Poke、PHI Coffee & Pancake、千両、星巴克咖啡（太古城）、狸屋台屋日本料理、添好运、UURO、越大侠、座银。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由太古地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及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
- 客户必须下载 TAIKOO+流动应用程序及以正确流动电话号码登记成为 LIVE+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资格客户」）。每位客户只可拥有一个 LIVE+会员账户。会员账户只供会员本人使用。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LIVE+积分登记及太古城中心免费泊车优惠除外）。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 / 纪录的交易。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合作伙伴/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合作伙伴/商户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 本推广奖赏共由奖赏1及奖赏2组合而成，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同一资格信用卡或资格流动支付或资格BoC Pay+ 于资格商户同日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获该签账级别的奖赏1及奖赏2，详情如下：

同日累积签账金额 (最多2套资格收据)	基本奖赏 (奖赏1)*	中银行信用卡 / BoC Pay+额外奖赏 (奖赏2)*
HK\$1,200 - \$2,999	HK\$50 (HK\$50太古城中心商场电子礼券x 1)	-
HK\$3,000 - \$5,499		HK\$100 (HK\$100太古城中心商场电子礼券 x 1)
HK\$5,500或以上		HK\$200 (HK\$100太古城中心商场电子礼券 x 2)

*每位资格客户每日只可换领奖赏1一次及各签账级别的奖赏2一次。

*太古城中心商场电子礼券只适用于指定零售商户及食肆，商户名单或资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详情请留意资格商户名单(https://www.cityplaza.com/-/media/images/cityplaza/website/files/100_General_Mall_Voucher_Acceptance_List.ashx)。太古城中心商场电子礼券（下称「礼券」）会于换领后实时以默认组合以电子方式存入客户的TAIKOO+流动应用程序「电子货币包」。礼券由发出日期起计三十日内有效，逾期作废及不作补发。使用详情请参阅TAIKOO+流动应用程序「我的钱包」内的礼遇详情。

- 奖赏1由合作伙伴举办及提供，卡公司不会因客户未能成功提供单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换领奖赏1而负责。奖赏1受合作伙伴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卡公司恕不负责安排或解答有关推广内容。若奖赏1换罄，合作伙伴有权立即安排其他礼品取代或立即结束推广而毋须预先作出通知。
- 资格客户以同一资格信用卡/资格流动支付/资格 BoC Pay+同日累积签账金额满 HK\$3,000 至 HK\$5,499 合共可获 HK\$150 奖赏；或满 HK\$5,500 或以上，合共可获 HK\$250 奖赏。
- 每位资格客户每日只可换领奖赏 1 一次及各签账级别的奖赏 2 一次，即最多可换领 HK\$50 奖赏一次、HK\$100 奖赏一次及 HK\$200 奖赏一次，每日最高可享 HK\$350 奖赏。如该签账级别的奖赏 1 及/或奖赏 2 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每套资格收据只可换领奖赏 1 一次及其中一个签账级别的奖赏 2 一次。于任何情况下，每位资格客户每日只可换领每项奖赏一次。
- 资格收据(定义见条款(16)及(18))不可与太古城中心场内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 (LIVE+积分登记及免费泊车优惠除外)，请向场内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 整个推广期内可供换领的奖赏1名额合共不少于15,000个，奖赏2名额合共不少于2,500个，奖赏1及奖赏2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奖赏1及/或奖赏2名额已满，有关该奖赏的推广将提早结束。

16. 每位同时换领奖赏 1 及奖赏 2 之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起计 14 日内或推广期完结前（以较早日期为准）于以下指定时间亲临太古城中心 2/F LIVE+服务处，出示与签账存根上的信用卡号码相同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如适用）及 / 或合资格 BoC Pay+ 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如适用）、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经 LIVE+服务处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奖赏。每套合资格收据须为 HK\$100 或以上，每次换领最多可累积 2 套同日合资格收据，逾期收据及推广期以外的收据恕不受理。换领详情如下：

换领服务处地点	服务时间
太古城中心 2/F LIVE+服务处 (近 265 号铺)	上午 11 时至晚上 9 时
换领流程 - 合资格客户于签账当日起计 14 日内或推广期完结前（以较早日期为准）的服务时间亲临 LIVE+服务处出示合资格收据，经 LIVE+服务处职员核对无误后以换领奖赏。 - 太古城中心商场电子礼券会于换领后实时以默认组合以电子方式存入客户的 TAIKOO+流动应用程序「电子货币包」。	

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 LIVE+会员本人，太古城中心 2/F LIVE+服务处职员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如客户拒绝提供有关上述资料，LIVE+服务处职员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

17. 奖赏必须于签账当日起计14日内（签账当日为首日；于 2026 年6月1日至6月14日期间发出的收据需于 2026年6 月14日或以前登记换领奖赏）换领，逾期恕不受理。推广期以外的发票亦恕不受理。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8. 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包括合资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资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如适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 / 发票的影印本；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商户机印发票及相应签账存根上显示之消费数据，包括并不限于消费日期及金额，必须完全一致。如未能于签账当日起计14日内或推广期完结前（以较早日期为准）出示有效的商户机印发票、签账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资格信用卡实体卡及 / 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纪录）的详情及 / 或合资格BoC Pay+ 平台接口的交易纪录详情（不论任何原因），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收据均为无效。
19. 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资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LIVE+服务处职员盖印，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LIVE+服务处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资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要求商户退回款项。
20. 除非另行通知，奖赏会于换领后实时以默认组合以电子方式存入客户的TAIKOO+流动应用程序内的电子货币包，客户必须下载TAIKOO+流动应用程序及以正确流动电话号码登记成为LIVE+会员，方可开启并使用礼券，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将不会为任何数据错误导致礼券无法送达而负责，而相关礼券亦不会获补发。而客户使用礼券时，礼券需以具备上网功能及已安装TAIKOO+流动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iOS或Android）开启。有关礼券须经合作伙伴验证签发方为有效。礼券由发出日期起计三十日内有效。使用奖赏2礼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BoC Pay+结账。使用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礼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21. 如天文台发出或预告将于未来一小时内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LIVE+服务处奖赏换领服务将会暂停。直至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除下，奖赏换领服务将于信号除下两小时后重开；倘若除下时距离奖赏换领服务完结时间不足两小时，当日将不会提供奖赏换领服务。
22. 若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时，LIVE+服务处奖赏换领服务经已开始，则换领服务时间维持不变。若黑色暴雨警告在奖赏换领服务开始前经已生效，则不会提供奖赏换领服务，直至黑色暴雨警告除下两小时后重开；倘若除下时距离奖赏换领服务完结时间不足两小时，当日将不会提供奖赏换领服务。
23. 如奖赏名额已满，恕不另行通知，并以合作伙伴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客户可向LIVE+服务处职员查询换领情况。
24. 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退款、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推广优惠积分或服务及找赎，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对于顾客因礼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询、申索、及投诉，商户将承担所有责任。优惠受个别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卡公司并非货品供货商，任何享用换领之奖赏（包括但不限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卡公司概不负责。卡公司及 / 或合作伙伴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25. 合作伙伴及合资格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以示公允。合作伙伴及合资格商户的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26. 合资格签账金额以个别合资格信用卡计算及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礼品卡 / 现金券 / LIVE+ Dollar / 太古城中心礼品卡后的剩余金额）。而客户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27.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客户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及 / 或合资格流动支付及 / 或合资格BoC Pay+的交易。以下消费并不可用作参与是次推广：只出示商户机印收据或签账存根、购买现金券、礼券、赠券、礼品卡、美国冒险乐园代币及储值卡之收据、会籍费用收据、学费收据（包括冰上皇宫溜冰学校）、购买邮票之收据、银行所发出之收据及太古城中心停车场泊车费收据、于商户网页上/第三方平台支付进行之消费或购物、购买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之收据、银行服务、电讯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服务、慈善捐款、储值卡(包括购买及增值)、商户会员卡(包括购买及增值)、八达通(包括购买及增值)，或任何订金之消费单据。手写收据、单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据、损毁收据、缴费账单收据或数码/电子收据，已取消、退款、换货或因换货而衍生之额外交易、伪造、欺诈的交易以及合作伙伴决定之其他类别，或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资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8.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收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合作伙伴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合资格签账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9.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货币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签账。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以不同 LIVE+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30. 接受戏院票尾为合资格交易，惟必须与相应的签账存根正本一同出示以供批核。
31. 推广期外的签账恕不接受。分期付款之单据均以商户机印收据及相应签账存根显示之总消费金额计算。
32. 同一张商户机印发票只可换领奖赏一次。同一张商户机印发票内如有多个符合换领条件之金额，不能分开作多次换领。如以该项商户机印发票的订金部份参加本推广，订金交易必须为不可退款性质，客户须于缴付订金交易日起计 14 日内（以商户机印发票发出日期作计算）一并出示其

相应证明，方可用作登记参与奖赏换领，客户选择只以订金作奖赏换领后，其他订金及余额均不可再作奖赏换领；如以该项商户机印发票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余额必须于商户机印发票发出日期起计 14 日内缴付，方可用作登记参与奖赏换领。如同一张商户机印发票之订金及余额均于商户机印发票发出日期起计 14 日内缴付及客户并未曾以订金或余额作奖赏换领，客户可一并出示其相应证明，以整笔合格交易的合格签账金额作奖赏换领。

33. LIVE+服务处职员有权在奖赏换领过程中记录每位合格客户的LIVE+会员编号、合格信用卡的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合格流动支付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合格BoC Pay+的尾 4 位数字（如适用）以及每套合格收据的消费日期、消费金额等资料，并复印/拍照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及要求使用合格流动支付或合格BoC Pay+的客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序/ BoC Pay+ 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合格客户向合作伙伴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之用，受合作伙伴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奖赏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35.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伙伴有权于客户的LIVE+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而不事先通知。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36.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 / 或合作伙伴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7.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8. 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或BoC Pay+账户于换领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9.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40.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合作伙伴及 / 或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41.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
42.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43. 除有关客户、合作伙伴、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44.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5.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46. 流动支付 / 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7.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8.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9.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